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业务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目的和必要性

在中国持续宽松货币政策下，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压力较大，公司进口业务将面临较大的汇兑风险。为规避汇率风险，锁定进口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利润，结合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 基本情况

- 1、业务品种：远期结售汇；
- 2、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 3、业务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
- 4、交易对手：银行；
- 5、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

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6、履约担保：公司将在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但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三、 风险分析

公司结合具体经营业务需求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稳健经营为原则，以规避外汇风险敞口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能够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不做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及投机、套利交易。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或供货商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调整自身订单，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户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部、业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职责明确，财务部严格按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购汇和结售汇业务。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业务部门实际项目收支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项目外汇收支款时间相匹配。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确保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成股份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